**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解除查封(扣押)通知书**

秀综解查扣通字[ ]第 号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以（行政机关名称）查封（扣押）通知书（ 罚查扣通字[ ]第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 （涉案物品场所） 的 等物品实施查封（扣押）措施。现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被查封（扣押）的物品，自 年 月 日起 （全部或部分） 解除查封(扣押)措施。其中应退还你（单位）的财物，请于 年 月 日前到 （物品存放地点） 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本机关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物品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 生产日期（批号） | 生产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当事人签名或盖章：
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件号：
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件号：

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本机关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